

兩岸三地環評制度比較研究

李育明¹、楊宜潔²、王彬墀³、陳秋楊⁴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摘要

本文主要針對台灣、香港、大陸之環評制度進行比較研究，透過立法歷程、項目認定、書件形成、審批流程、變更申請等項目，探討、比較兩岸三地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評價）之差異。環評制度起源自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在創制時期已將環評作業的程序引申至政策、計畫和方案的層級；此制度係為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設，藉由事前的妥善規劃、評估、審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以降低公部門相關政策及私部門開發行為的實行對於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做出最適決策，亦即透過事前評估與審議機制探究開發行為或政策規劃可能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期能達到預防及改善之效，實現永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現階段兩岸三地均有環評專法（台灣《環境影響評估法》、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大陸《環境影響評價法》），用以規範開發行為（個案環評）、指定工程項目環評或建設項目環評。大陸近年更制定《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以為戰略環評（或稱政策環評或策略性環評）之專法。在審批的過程中，台灣設有專門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核『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香港則有「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由環保署長核定，大陸之『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報告書』則均由環保主管部門審批。較為特殊之處是台灣賦予環評委員會「否決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綜合比較之，兩岸三地環評制度之相同處在於均有專法規範、個案環評均有認定之依據、審批流程嚴謹、施工營運時亦有追蹤監督機制；其相異之處為台灣具兩階段環評及替代方案之設計、香港增加考量指定工程項目解除運作之環評規定、大陸則有規劃環評專法等；另台灣雖將環評視為程序要件且具有否決權，惟仍保有雙主管機關之特性，而大陸與香港則以行政機關裁量為準。總之，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與程序需藉由不斷的經驗回饋機制，達到逐漸完善的境界，其內容也需經由不斷的修正以求日趨完整，期待本文之提出可刺激兩岸三地當局相互取法，促使華人社會之環評制度運行更臻完善。

關鍵字：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價）、個案環評（項目環評）、政策環評（規劃環評）

一、前言

環境影響評估或稱環境影響評價（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以下簡稱環評）概念與制度為美國所創建，發展至今已逾四十年。國際影響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IAIA）將環評定義為（IAIA, 1996）：在開發計劃做出重要決策之前，即確認、預測、評估以及減緩此計畫對於生物物理、社會與其他方面之影響的過程。而台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將之定義為：『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

¹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電郵：yml@mail.ntpu.edu.tw

²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

³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⁴明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教授

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大陸《環境影響評價法》第二條稱環境影響評價：「指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進行跟蹤監測的方法與制度」。至於香港則未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條文明確定義環評，但在立法會的研究文件則定義（香港立法會，2004）：「環評涉及進行一系列程序，其目的在於確定某擬議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探討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方法，以及評定應否批准進行該擬議活動」。

環評的概念最早可溯源至 1966 年美國眾議院的一份報告，美國於 1969 年通過之「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即正式地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國家環境管制的體制中，為世界先進國家預防性環境法令之濫觴。該法中規定舉凡立法或聯邦行為的計畫提案對人類環境品質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其主辦或決策人員皆應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此法隨後於 197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環境影響評估的觀念亦自此開始盛行。1980 年代後期以降，由於開發行為對環境衝擊之防制，逐漸由開發行為追溯至源頭管制。美國與歐洲國家於施行環評時，開始加入「政策環評」(Strateg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EA) 之理念，並逐漸被各國所接受。所謂政策環評即為所有「非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non-project EIA)，指的是對政策計畫方案及其替代方案等等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評之過程。期望在政府政策形成階段，即可針對潛在的環境影響與衝擊預做評估與判斷，以及採行適當的政策替代方案或措施，並據此指導相關個案開發行為環評制度之續行。其與個案環評之差異，主要表現於五大項目，分別為適用對象、法制基礎、決策階段、基本概念、替代方案與影響範圍，詳細之差異內容列於表 1。目前台灣之環評亦分為開發行為環評與政策環評兩類，彼此之間尚不具有明確的從屬關係或先後關係；然究其精神，後者對於前者應具有指導之性質。

表 1 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環評之差異

	政策環評 (SEA)	開發行為環評 (Project EIA)
適用對象	政策計畫方案	開發行為
法制基礎	較少正式立法	通常正式立法
決策階段	在政策發展過程中	一般在政策已訂後才提出
基本概念	大多只是概念性的目標宣示	目標對象具體且明確
替代方案	能決定一政策是否該繼續進行	僅闡切如何減低開發行為對環境的衝擊
影響範圍	影響的時間較長空間範圍較大	影響的時間與空間範圍較具體

資料來源：賴宗福 (2009)

二、台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台灣於 1975 年首度由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簡稱經設會，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前身），將環境影響評估之概念引進台灣。1979 年行政院院會則決議通過，由衛生署主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開始著手制訂此制度之實施方針。翌年即分別由行政院與衛生署試行「台灣北部沿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與執行「大園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而《台灣省政府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要點》亦於此時問世，係由當時的台灣省政府所訂定。1980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692 次會議決議，則啟動了台灣環評制度運作之鎖鑰（賴宗福，2009）。1985 年更核定為期五年的『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由衛生署下屬之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1987 年 8 月環境保護署成立後，則由環保署接續。此一方案係要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以及民間有污染之虞的大型工廠等開發行為，均應辦理環評（楊昌憲等，2008）。1990 年『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期滿，環保署另行擬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為實施依據，繼續推動環評試行方案直至《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施行為止（1994年12月）。

在法律層級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歷程方面，早於1980年7月，即由當時主辦環評制度之衛生署提出相關草案，但因遭逢經建會反對而擱置。時隔七年，隨著衛生署環境保護局之升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於1987年成立，並旋即向行政院提出第二件《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爾後亦報請行政院核准轉送至立法院，以待審議。此草案於1991年，由立法院內政司法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終於1994年12月經三讀通過。自此法施行以來，亦曾歷經多次增訂與修改。首次的修正係於1999年，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即精省），將環保主管機關之層級做一調整。由原先的中央、省（市）與縣（市），修改為中央、直轄市與縣（市），同時修正相關之條文。2002年則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提昇部分環評法施行細則之法律位階，如：受理環評案申請之後的程序、有關審查通過與否之後續處理、相關罰則，並將台灣天災頻仍之特殊情況，一併納入修法之考量中。其後再於2003年修正審查程序，並且修正部分名詞，以利相關程序之執行。上述歷程詳列於表2與3。

表2 台灣環評制度推動之沿革

年/月	發展
1975年12月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首度將美國EIA制度譯介，並刊載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44卷第6期
1978年1月	行政院第一次科技會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之概念
1979年5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衛生署主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初步制訂實施方針。
1980年4月	行政院試行『台灣北部沿海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 台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政府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要點』
1980年7月	衛生署執行『大園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1980年7月	行政院第1692次院會指示：請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先行擇定部分重大建設計畫或工程，試辦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於規劃階段列預算辦理。
1983年10月	行政院第1854次會議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計畫，以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
1985年10月	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為期五年
1987年8月	前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0年10月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期滿，環保署另行擬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為實施依據

資料來源：徐世榮、許紹峰（2001）

表3 台灣環評法立法與修訂歷程

年/月	發展
1983年7月	衛生署提出第一件《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但因經建會反對而退
1987年8月	環保署向行政院提出第二件《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
1989年3月	環保署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1991年11月	立法院內政司法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
1994年12月	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
1999年12月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環保主管機關的層級修改為中央、直轄市與縣（市），並修正相關條文
2002年6月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提昇部分環評法施行細則之法律位階
2003年1月	修正環評審查程序以及部分相關名詞，以利執行

資料來源：徐世榮、許紹峰（2001）；立法院公報；本研究彙整

在台灣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中，總共規範 11 種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類型。所謂開發行為按照環評法第四條定義，涵蓋此行為之規劃、執行與完成後之使用。若其預擬開發之性質、規模、區位設置等設計，確實符合相關法規之認定為需實施環評者，開發單位在規劃階段時即需實施環評；並且必須遵守環評法之要求，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進行評估。所謂不良影響，亦具有明確之定義，總共可分為五項，包含各項可能造成的污染等，而其他種類的不良影響與法律規定的開發行為種類如表 4 所列。但若涉及軍事秘密與國防工程，其環評作業由環保署與國防部另定。

表 4 台灣環評法定義之不良影響與開發行為種類

不良影響	開發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 ● 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 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 ● 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倘若開發行為屬應實施環評者，首先其開發單位於此開發行為規劃階段時，先在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15 日，以提供給大眾閱覽並表達其意見；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後，進行環評並按照相關記載事項、內容、格式之規定編製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環說書）。待開發單位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以下稱許可）時，即一併提出環說書，再經其轉送到相對應政府層級之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形式審查，以審查其程序及環說書是否合乎相關規定。若經審查認定符合，並且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15 日內，完成繳費才進入實體審查之程序。同時，環保主管機關亦須將環說書公開，以利大眾各界查詢與提出意見。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後，環保主管機關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以下稱環評委員會）進行審查，若於審查中認為環說書內容仍說明不足或尚有待釐清之疑問，可要求開發單位補充相關說明與解釋後，再進行審查。環保主管機關應在收到環說書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併公告之。審查結論可分為五類：

- (1)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2)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3)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4) 認定不應開發；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如果開發行為經審查後，認定不必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取得許可後，其開發單位必須於動工前，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會前 10 日必須刊載相關訊息於報紙，通知當地相關機關與民眾並加以公告。會後 45 日內將其做成記錄於網際網路公開；爾後即按照環說書內容、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確實執行開發行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保主管機關監督。倘若經認定不應開發者，可以另行提出替代方案，再遵循上述程序再次進行環評。上述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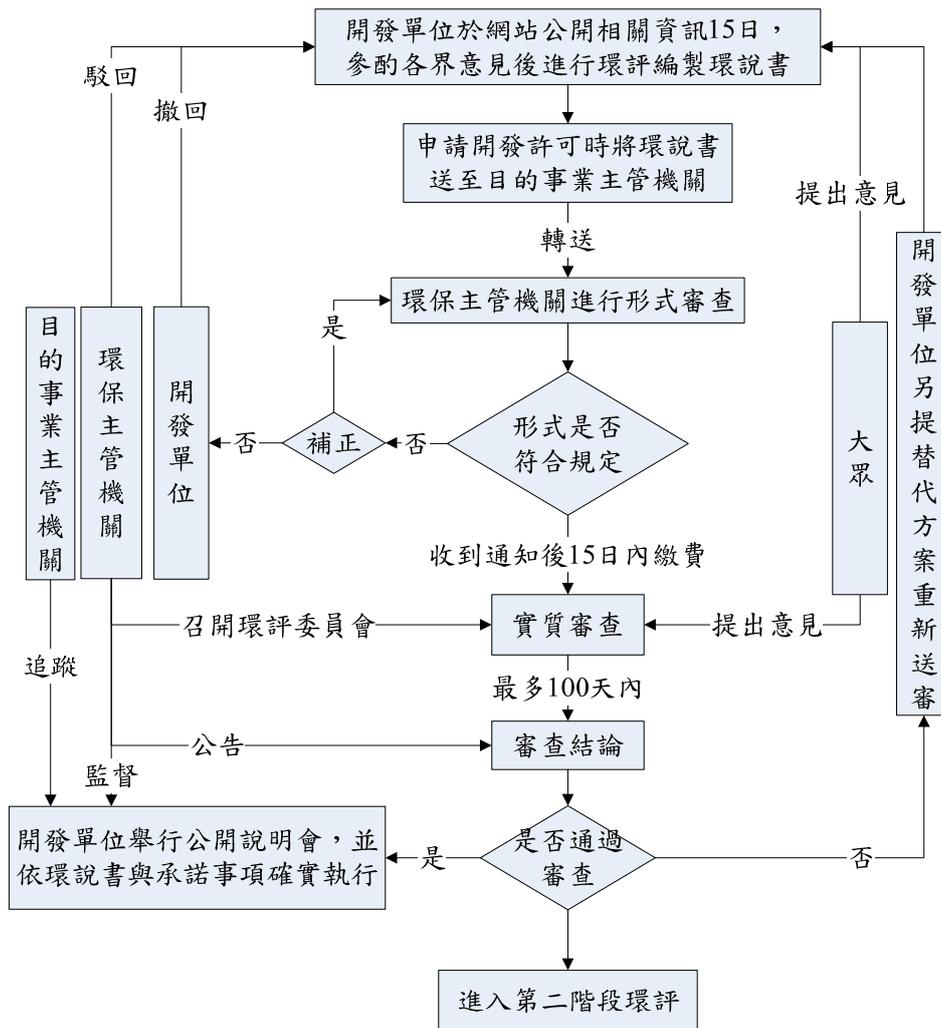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第一階段環評運作程序

若經認定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者，開發單位需(1)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2)陳列或揭示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不得少於 30 日），(3)於新聞紙上連續刊載相關事項達三日以上，如：開發單位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說書陳列或揭示地點，並於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會前 10 日必須刊載相關訊息於報紙，通知當地相關機關與民眾，並加以公告。倘有意見者，則在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且一併通知環保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環保主管機關於公開說明會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一同界定第二階段環評範疇，分別為：(1)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2)確認應進行環評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3)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開發單位根據上述意見，進行環評後，編製成評估書初稿，其記載事項、內容以及格式亦受到規範；完成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獲致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會同上述相關機關與人員，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亦需於會前十日通知相關機關與人員。會後 30 日內作成紀錄，與評估書初稿一併送交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評估書初稿通過形式審查（或補正後通過）、繳費完成後，即進入實體審查程序，環保主管機關應在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則按照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再送至環保主管機關，待經過其認可後，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於公報。

爾後即按照評估書內容、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等，確實執行開發行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保主管機關監督。倘若經認定不應開發者，可以提出替代方案，再次遵循第一階段環評之程序。第二階段環評程序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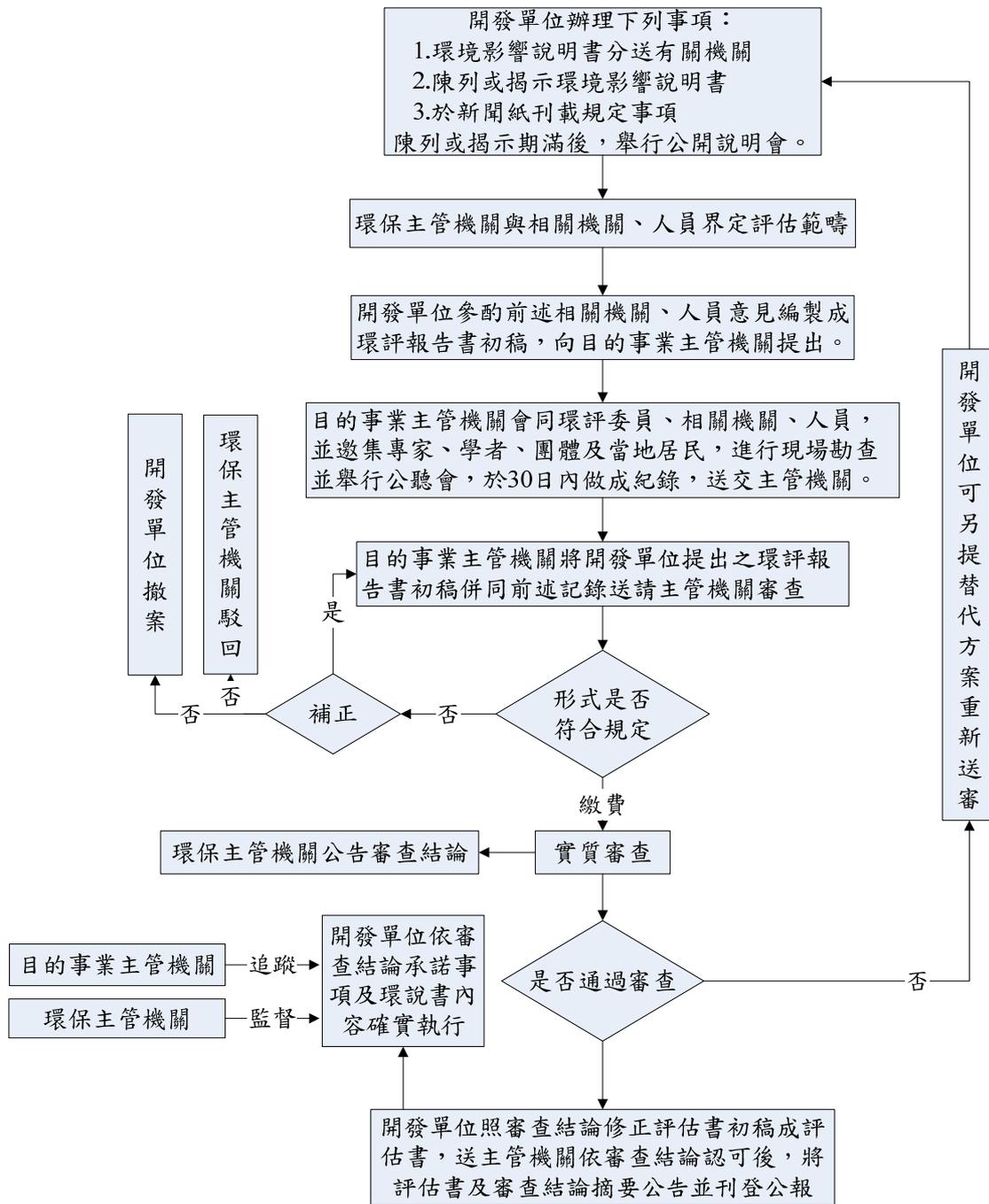


圖 2 台灣第二階段環評運作程序

除了在程序上不盡然相同外，兩階段之環評書件需記載之事項亦因規定而有所不同，第一階段之環說書需記載規定事項共 10 項，而第二階段評估書初稿之記載事項總共包含 16 項。除了環說書必須記載之事項以外，另需新增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結論及建議，以及參考文獻等五項；而替代方案則獨立出來自成一章。上述記載事項如表 5 所列。若經認定不應開發，環說書尚未審查完成，或者評估書仍未經過認可等三種情形，均不會發出許可，如已發出，則許可無效。

表 5 環說書與評估書記載事項之異同

	環說書	評估書
相同之記載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環說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不同之記載事項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替代方案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結論及建議 參考文獻

環說書或評估書在通過審查或經認可後，其內容若有變更之需要，如：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環保設施之提昇、產能提高而污染總量未增加、環境監測計畫、有利於環境品質之維護等等情形，需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闡述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爾後由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轉送至環保主管機關審核。而變更事項將對環境造成影響，但無須重新環評者，需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若變更內容涉及產能、規模擴增（10%以上），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環保設施效能之下降、周遭環境與社會影響加重、不利於維護環境品質等等，則必須就欲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許可後，在開發行為進行中或使用階段，環保主管機關可要求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就進行前後之環境差異，進行調查與分析，並與當初環說書、評估書預測之結果比較、對照。若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開發單位必須於期限內提出因應對策，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而超過三年才開始著手進行的開發行為，需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與對策檢討報告，送至環保主管機關待審，審查未完成之前皆不得進行開發行為。

關於環評委員會之設置，係由中央、直轄市與縣（市）各政府層級之環保主管機關所負責，並各自制定其相關之章程。以下將彙整中央環保署所屬環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並將概述環評審查機制之運作，以及相關規範。環評委員組係由 7 位政府部門有關機關官員（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與 14 位專家學者委員所組成，總計共有 21 位環評委員；其中官方代表佔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之佔比則為三分之二。所謂專家學者係指具有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其專長之領域共分為 14 類：土地利用及景觀規劃、水資源及水污染、文化資產、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生態系統、噪音及振動、海洋海岸及島嶼、土壤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水土保持、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空氣品質及污染防制、社會經濟及政策環評、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規劃及管理。原則上需由每一專長中聘任一位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為兩年一任，可連任一次。而每次改聘席次為至少七位；若有出缺情形時應補聘，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政府政策之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授權，由環保署發布施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業政策。
- 二、礦業開發政策。
- 三、水利開發政策。
- 四、土地使用政策。
- 五、能源政策。
- 六、畜牧政策。
- 七、交通政策。
- 八、廢棄物處理政策。
- 九、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
- 十、其他政策。」

至於政策環評之評估說明書，則應記載：

- 一、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 二、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 三、政策之背景及內容。
- 四、替代方案分析。
- 五、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
- 六、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
- 七、結論及建議。

等事項。「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此外，亦規定「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三、香港與大陸環評制度簡介

1. 香港環評制度簡介

據『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總覽』指出（香港環境保護局，2002），香港政府於1977年成立環境保護組，賦予其制訂環保政策及法例之專責。隨著環境保護組升格為環境保護處（1981年）以及環境保護署之成立（1986年），香港環評制度之推動就此展開。首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增訂相關環境標準及指引，據以指導開發單位於規劃及進行開發行為（指定工程項目）時，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1992年則進一步將公私部門互異的環評規範予以統一，亦正式賦予公眾查閱環評報告的機會。1994年，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更名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稱環諮會），以擴大其諮詢職能，使其得以從以往僅處理污染管制事宜，擴展至研商審議環境永續發展之整體議題；並在其下增設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以專司環評制度之相關事宜。在推動環評制度成為法定程序方面，《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於1996年提交至立法會審議，1998年4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下稱環評條例）正式生效。

在政策環評（策略性環評）之發展歷程方面，香港政府在1988年公告重要發展項目須進行環境評審的行政通告。該通告規定新市鎮發展計劃及主要的土地用途、發展計劃均須進行環評，該項通告可界定為香港首次運用策略性環評進行空間規劃。1992年，香港總督在施政報告中研議將策略性環評的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政府政策及策略，根據該措施之規劃，香港當局於提交行政局、行政會議的主要政策文件，均須加入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章節，以說明如：環境成本與效益、涉及環境問題的具體事項、已進行適當環評的建議或工程項目、以及環境策略、政策及建議等內容。

目前在香港環評條例中，共規範兩大類開發行為（指定工程項目）之環評作業規定；第一類工程項目（條例附表 2 之『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的建造工程，以及煉油廠的解除運作工程等）會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環評；而第二類工程項目（條例附表 3 之『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包括：(1)佔地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十萬人的市區發展工程、(2)現有人口或未來人口將超過十萬人的重建工程，則強制規定須進行環評。此外，第一類工程項目通過環評後，需再取得環境許可證（以下稱許可證），第一類指定工程項目又可再區分為兩部分：工程項目的新建與解除運作，如表 6 所列；前者則再依據其性質、規模或者設置區位細分。而第二類則指定工程項目僅須進行環評，不需另行取得許可證。若同一開發單位或相關開發單位提出之相連工程，其整體屬應進行環評之開發行為，則必須於個別地分開進行開發前申請確認是否須進行環評。

表 6 香港需實施環評之第一類指定工程項目

第一部分 指定工程項目	第二部分 指定工程項目的解除運作
道路、鐵路及車廠	機場，包括加油及燃料貯存、飛機維修與修理設施
機場及港口設施	煉油廠
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	城市廢物、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焚化爐
能源供應	公用事業設施—發電廠
抽水和供水	公用事業設施—氣體生產廠
污水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使用	濾水能力達每天 100,000 立方米或以上的濾水廠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置設施	貯存或處置放射性廢物的裝置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處置粉狀的燃料灰、爐底灰或石膏的廢物處置設施
水道及排水工程	熔煉能力超過每年 200,000 公噸的冶金廠
礦物提煉	石油化工廠
工業活動	爆炸品倉庫或爆炸品製造廠
燃料的貯存、輸送和轉運	散裝化學物品貯存設施
農業及魚業活動	貯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液化石油氣庫
社區設施	貯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液化天然氣庫
旅遊及康樂發展	貯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煤與礦石倉庫
住宅及其他發展	貯存量超過 200 公噸的油類倉庫
其他	面積超過 1 公頃或提升能力超過 20,000 公噸的船舶建造或修理設施

按照環評條例之規定，條件符合之指定工程項目（包含解除運作），其開發單位需提交此指定工程項目之簡介（以下稱簡介）。倘選擇直接申請許可證，需一併申請准許直接申請許可證；應先進行環評後再申請許可證者，則一同申請環評研究概要（以下稱研究概要），即關於環評之範疇界定、評估方法與其他應遵循之法定事項。開發單位於提交並繳費完成後翌日，必須各在一份每日販售之中英文報章上，就備有簡介一事刊載廣告，並予以公開供大眾閱覽。若環保署署長（以下稱署長）認定需再補正資料，其將在接獲申請後的十四日內發出通知；開發單位完成補正後，亦需再次刊登廣告。而署長在接獲開發單位提交之最新資料後，皆需告知並提供文本資料予環諮會；環諮會與大眾可在最新一次的廣告刊登後十四日內，向署長提出意見。而接獲最新資料後的 45 日內，署長經審閱簡介資料並參酌環諮會與大眾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通知環諮會與開發單位；若批准後則需發出研究概要予開發單位，或者准許其直接申請許可證。

開發單位根據收到之環評研究概要，並遵照環評條例中關於評估技術之規定，進行環評，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稱環評報告），完成後提交並繳費以申請批准此環評報告。署長於獲致環評報告後 60 日內，審閱其是否符合研究概要以及相關之規定；倘若確實符合法

規要求，或以補正完成，署長將告知開發單位公開環評報告之日期、廣告之刊載資料，以及提交至環諮會之時間與地點。爾後開發單位需就署長之要求，將環評報告公開予大眾閱覽 30 日，並且必須每隔 10 日即各在一份每日出版之中英文報章上，就備有簡介一事刊載廣告。環諮會與大眾針對環評報告，向署長提出意見之時限則有區別；前者於收到環評報告後 60 日內，後者則為最新一次的廣告刊登後 30 日內。署長可據此要求開發單位補充資料，收到最新資料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並公告。倘環評報告經批准者，或已獲准可直接申請許可證者，即可提出許可證之申請，取得許可證後，即可進行開發。上述程序如圖 3 所示。而指定工程項目進行之後，則由環保署負責追蹤、監督其對於環境之影響。其於近年開始採用「實時網上攝錄監察系統」，以加強對指定工程項目在施工、營運期間的監督與追蹤。倘若有規劃改變規模、設置區位之情形，經署長認定其將引起環境狀態之變動，則須再次進行環評。若無此情形，則僅須進行申請許可證之更改，進入相關的行政程序。

關於環評相關文件之要求，皆記載於環評條例中之技術備忘錄。以固定形式之表格提交者，分別為環評研究概要、批准直接申請許可證、以及批准環評報告三者之申請。而簡介、環評報告及其廣告，則必須按照明文規定之撰寫事項，分別明確列舉並加以闡述；上述三者應載明之事項，由於其性質互異而有所不同，詳如表 7 所列。在香港環評制度中的環諮會，係由香港政府所設置，其成員皆來自非政府部門之各界大眾。此外，為配合香港與新加坡兩地政府所推展的交流計劃，1997 年 8 月開始，即委任一名新加坡高級官員，加入環諮會。此會舉行會議時，政府部門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環境食物局局長、環保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或者其代表）皆長期列席，惟因其屬列席性質，故無法參與議決之過程。

表 7 香港環評制度指定工程項目簡介、環評報告應記載事項

指定工程項目簡介	環評報告
基本資料	行政摘要(中英對照)
	引言
規畫大綱及計畫的執行*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工程項目詳情
	環保护法例、政策、計劃、標準及準則
周圍環境的主要因素*	析述環境情況
	析述評估方法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確定對環境的影響
	預測及評估影響
	不良影響的緩解措施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界定剩餘影響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緩解措施的詳情**	總結及建議
	建議緩解措施一覽表
	附件

註：*為變動後之簡介不需記載項目；**為需另新增之記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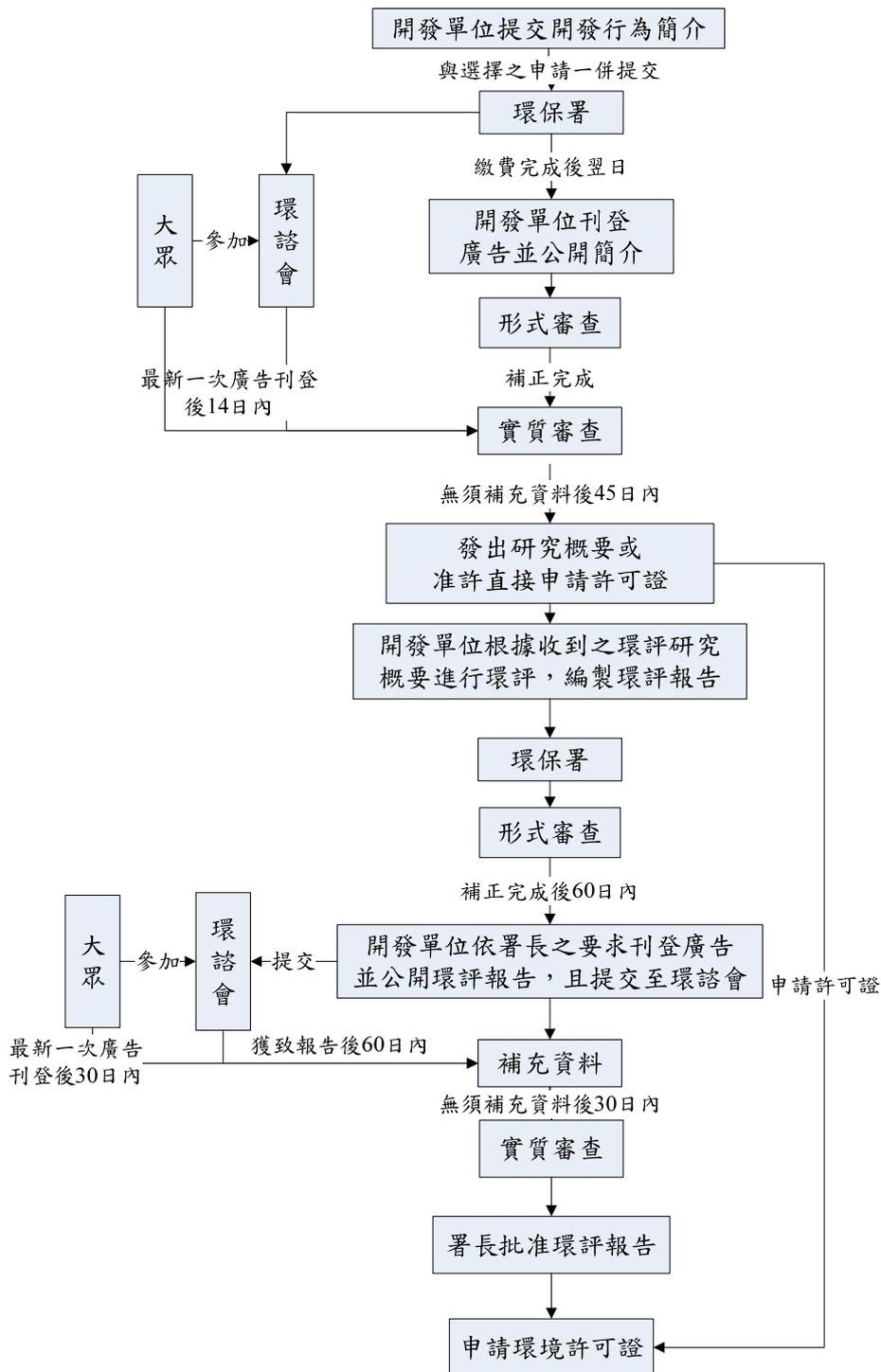


圖 3 香港指定工程項目環評制度運作程序

2.大陸環評制度簡介

有關大陸環境影響評價之發展歷程，依據竹隰生等（2001）之整理，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之要求，首見於1979年9月頒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試行）》，該法規定建設有污染之虞的專案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1986年3月由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聯合頒發之《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則詳細規定建設項目環評的實施辦法。該辦法要求凡是對環境有潛在影響的擬議建設專案，均須經環境影

響報告書的審批流程，以推動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的「三同時」制度。此後，大陸國家環保總局陸續頒佈多項環境影響評估的配套法規，主要包括 1987 年 3 月《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計規定》、1989 年 5 月《制定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收費標準的原則與方法》、1989 年 9 月《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證書管理辦法》、1990 年 6 月《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程式》等。此外，技術方面亦陸續頒佈如《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總則（1993 年）及其後續詳細之技術指引。1998 年 11 月《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明確規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的流程，並規定建設專案分類管理的方式與許可權、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內容、以及違約責任等。

在法律層級之立法歷程方面，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正式以法律規定規劃與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要求。至於規範辦理環評之建設類別：『建設專案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則由原國家環保總局依據《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制訂頒佈。該名錄於施行 5 年多後，由環境保護部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修訂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並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名錄總計規範 23 個大類、198 個小類之建設專案須進行環評，並且依據污染因數、生態影響因子特徵、以及其所處環境的敏感性質與敏感程度等環境影響程度予以分類，分別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等三類別之環評報告。至於，涉及區域、流域開發等規劃項目，則依《環境影響評價法》之規定納入規劃環評管理範疇。

此外，為提昇「環境保護參與綜合決策」之程度，國務院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佈《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獨立規範涉及區域、流域之開發規劃（戰略）相關環評作業，而與建設項目環評分別考量。依據《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之規定，各級政府在「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的有關規劃和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以下稱綜合性規劃），以及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亦即，規劃環評的對象主要區分為綜合性規劃與專項規劃二大類。至於規劃環評文件則亦區分為「編制綜合性規劃，應當根據規劃實施後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編寫環境影響篇章或者說明。編制專項規劃，應當在規劃草案報送審批前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有關規劃與建設項目環評之差異，環保部（2009）彙整比較其特性與差異如表 8 所列。

表 8 規劃環境影響評價與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的比較

建設項目	區域環評 (作為整體專案的區域)	規劃
1. 決策的末端	1. 決策的中期階段	1. 在決策的早期階段
2. 與具體的建設項目發生關係	2. 與具體的建設專案發生關係	2. 在規劃編制的前期
3. 識別具體的環境影響：短期、微觀尺度	3. 識別區域開發活動及相關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一定時間段、中觀尺度	3. 識別宏觀環境影響：長期、宏觀尺度
4. 在有限的範圍考慮替代方案	4. 在區域及鄰近的範圍考慮替代方案	4. 更大的範圍內考慮替代方案
5. 考慮累加影響	5. 考慮累積效應	5. 對累積影響早期預警
6. 強調減緩措施	6. 強調減緩措施	6. 強調滿足環境目標和維護生態系統，強調預防
7. 以標準為依據，處理具體環境問題	7. 以評價指標體系為依據，處理區域環境問題	7. 關注可持續議題，在環境影響的源頭解決環境問題

資料來源：環保部（2009）。

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之規定，政府「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編制上，「(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其執行流程可歸納如圖4所示(參考竹隰生等，2001重新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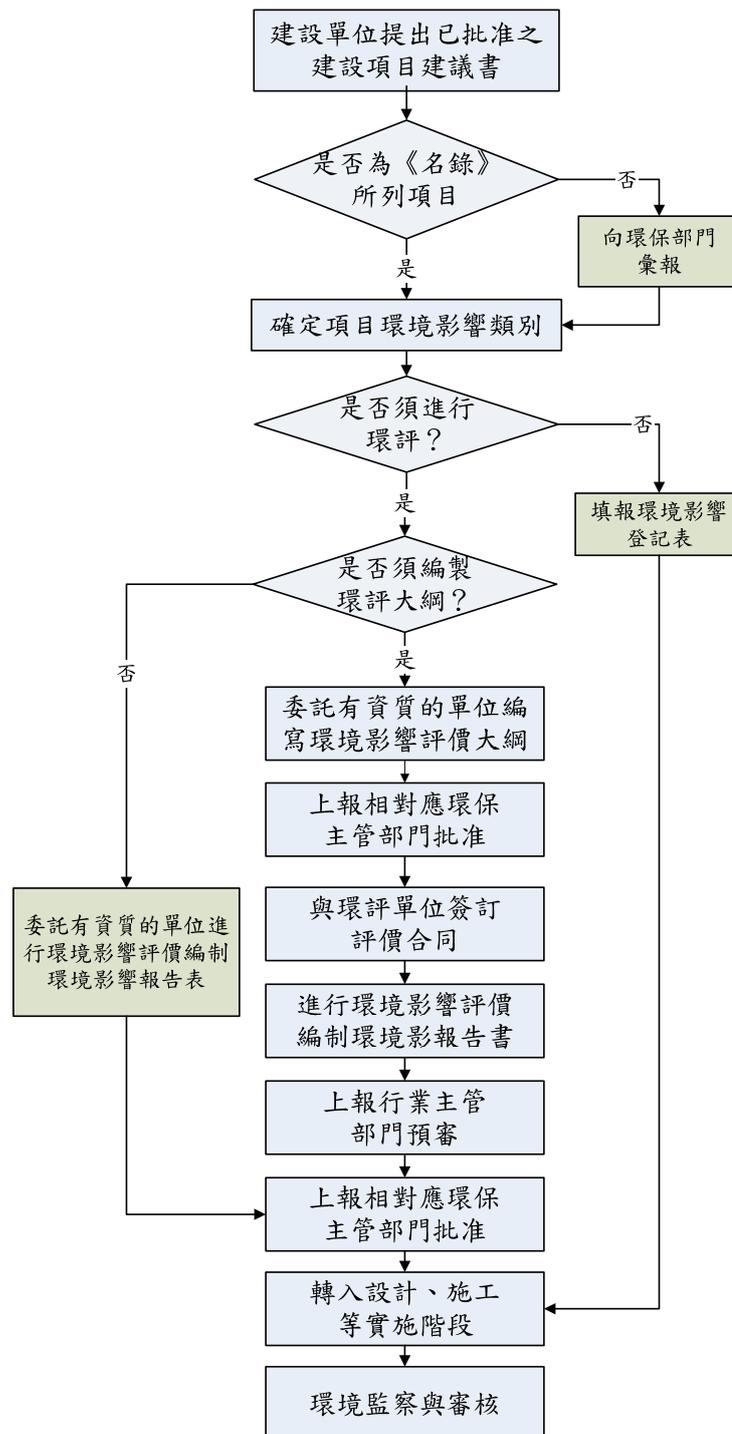


圖4 大陸建設項目環評制度運作程序

上述環評流程主要步驟則包括：(1)確定建設專案環境影響類別；(2)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大綱的編制與審批；(3)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4)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審查與批准；(5)建設項目之實施、監察及審核等。至於，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之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之規定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建設項目概況；
- (二) 建設項目周圍環境現狀；
- (三) 建設專案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分析、預測和評估；
- (四) 建設專案環境保護措施及其技術、經濟論證；
- (五) 建設專案對環境影響的經濟損益分析；
- (六) 對建設專案實施環境監測的建議；
- (七) 環境影響評價的結論。

但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設專案，還必須有經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四、制度比較

兩岸三地環評制度之引進，幾乎均肇始於1970年代後期、1980年代初期，然而就環評法之立法，則屬台灣於1994年完成立法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早、其次是香港於1998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立法、大陸於2002年完成《環境影響評價法》立法則最晚。此外，環評法施行初期均僅著重「個案環評」（台灣稱『開發行為』、香港稱『指定工程項目』、大陸則稱『建設專案』，以下則統稱『開發行為』）之施作與審查，1990年代後期開逐漸強調更具「預防」效果之「政策環評」（台灣稱『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香港稱『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大陸則稱『規劃（戰略）環境影響評價』，以下則統稱『政策環評』）。其中較為特別的是，大陸將原先在《環境影響評價法》規範之「規劃環評」，獨立由《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規範，並於2009年完成立法。

有關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或分類管理）方面，其歸類或界定皆以開發行為之性質、規模、設置區位為基準，台灣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香港則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與『附表3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指定；大陸則透過『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若開發行為經認定須進行環評，台灣則分為二階段，若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且認定「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後，則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編制與審查；在香港若不計環保署發出之『環境許可證』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環評相關文件主要為『工程項目簡介』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二類；大陸則依環境影響程度分類要求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等三類別之環評報告。其中較為特殊的是，香港額外將指定工程項目之解除運作、個別分開進行之相連工程等二項開發行為納入考量。

在資訊揭露方面，三地之要求之方式、公開程度、揭露對象等，較無差異。最主要的差異，表現在香港環保署將先審閱簡介資料，若不需要繼續補正資料，署長才決定是否批准研究概要之申請，再參酌環諮會與大眾意見後，發出研究概要（即包含範疇界定、評估方法等等）。而評估範疇之界定，台灣第一階段由開發單位自行決定；第二階段之環評程序幾與香港相同，透過「範疇界定會議」之召開，由環保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民眾共同決定。評估後撰寫編製之環評書件中，香港及大陸環評報告無須另擬替代方案，亦無民眾意見處理情之章節。另一程序—現場勘查，在香港由環諮會舉辦，非為法定程序；台灣則明訂二階環評作業流程須「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但一階環評通常亦比照辦理現勘作業。在公眾參與時機方面，香港的民眾與當地居民則未加以區分，均可在簡介公開、補正完成之環評報告公開時，

皆為直接向環保署提出意見之方式，並且可在環諮會會議召開，或者現場勘查時，申請參加，並直接對環諮會提出意見；台灣第一階段則如前述提供給大眾與當地居民三個時機，惟第一個時機係向開發單位傳達意見，第二階段則增為四個大眾參與時機，當地居民則擁有六個參與時機，均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大陸則在環評法中以「建設單位應當在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前，舉行論證會、聽證會，或者採取其他形式，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的意見」，提供公眾參與機會。

環評書件之審查在香港係由環保署所負責，並且同時由署長決定是否批准，不同於台灣專由環評委員會負責，或大陸之分層由環保主管部門審批。然而，依照大陸《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之規定，專項規劃環評之審查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召集有關部門代表和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環境影響報告書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的專家應從依法設立的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目前大陸除中央設置有「國家環境影響評價審查專家庫」外，其他各級政府亦多有專家庫之設置。書件審查流程方面，香港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署須在 30 日內審查完成，並由署長決定是否批准報告；台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階段）則須於 50 日內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階段）於 60 日內審查完成；大陸之『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審批時限』依序為 60 日、30 日及 15 日。

開發行為在施工、營運期間環境減輕對策的追蹤與監督，在香港皆由環保署負責；台灣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陸稱行業主管部門）追蹤，並由環保主管機關監督之；在大陸則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所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跟蹤檢查（或稱監測）」。香港之環評條例雖未言明應如何監督開發行為經批准後之施工與營運的狀況，亦未明確規範環境影響之追蹤方式，不過香港環保署近年增設的「實時網上攝錄監察系統」係其與台灣不同之處。若開發行為有變更情形，香港先視其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加劇，倘經認定確實將加重此影響，則無論影響程度的輕重，需再次進行環評，延遲動工的情形亦視為變更項目之一；台灣則視其變更對於環境影響程度之輕重，區分(1)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2)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及(3)重新辦理環評等三種處理方式，延遲動工超過三年者則須製備環境現況差異分析與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大陸則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以上有關個案環評（項目環評）之比較探討可歸納如表 9 之差異比較彙整。至於，政策環評（規劃環評）因香港與台灣尚未有專法規範，相關比較不再另外列表說明之。

綜合以上比較之結果並加強補充之，在認定應實施環評開發行為之基準方面，香港考量指定工程在解除運作時，會因為爆破、拆卸、搬運等作業其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而為防堵相連的工程藉由個別分開進行，以規避環評作業之可能性，香港亦加以考慮並設立規範。上述二項考量台灣環評制度現階段似尚未明確規範。至於大陸透過『分類管理名錄』明確區分項目環評之對象，並規範其編製環評文件之類別，認定上較無爭議。此外，香港規定許可的申請在環評經批准後，以環評程序為優先，為環境品質把關之意味更較台灣濃厚，但台灣的環評『否決權』，某種程度又揭示其強調環境保護優於經濟建設之立場。『簡介』的審閱亦為香港環評制度之特色，其性質與台灣第一階段有些類似，皆經過資訊揭露、環諮會建議、公眾參與以及審閱批准過程，但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度上又不如『說明書』，香港之『簡介』揭露流程，可有效篩選排除對環境顯著不良影響之指定工程，不必進行實質環評程序，係為較有效率的作法與較能保護環境之設計，台灣應可引用此一篩選流程，以避免二階段環評曠日廢時之非議。

香港環評報告於審查後需經批准，意即仍需經過行政裁量之程序後，始具法律效力，署

長掌握此決策之權力。而環諮會本身僅為提供諮詢之性質，故可能發生其建議不應開發，但仍經批准得以進行開發之情形，反之亦然。台灣方面，環評委員會所議決之結論，則具有法律效力與強制力，環評審查之各方角力多出現在環評委員會相關會議，因此，常出現環評審查會議民眾意見陳述冗長、亦或官員受到民間環評委員斥責之特殊場景。大陸則由行政部門主導審批，作業應最具效率。而香港的許可證亦由環保署發出，與環評程序之間係為一條鞭式的作業程序，亦較具效率。有別於台灣需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尤以第二階段涉及程度最高，使得程序較為繁瑣，審批速率應屬最差。

表 9 兩岸三地個案環評（項目環評）制度差異比較彙整表

兩岸三地 特性差異	台灣	香港	大陸
環評法立法	1994 年	1998 年	2002 年
環評法律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評與許可 先後順序	環評→申請→審查→許可	環評→審查→申請→許可	環評→預審→審查→批准
主管機關	雙主管機關	單一主管機關	單一主管機關
個案實施 環評之認定	依開發行為性質、規模、 設置區位為基準	納入工程之解除運作、以及 個別分開進行之相連工程	依環境影響程度分類管理
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 『附表 2：須有環境許可證的 指定工程項目』、 『附表 3 須有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 類管理名錄』
環評書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工程項目簡介』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影響登記表』 『環境影響報告表』 『環境影響報告書』
審查與核定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環保署署長	分層由環保主管部門審批
開發行為進 行時的監督	環保主管機關監督（查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環保署監督，並採用「實時 網上攝錄監察系統」	環保主管部門進行跟蹤檢查 （或稱監測）
後續變更	1.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重新辦理環評	再次進行環評	重新報批
延遲動工	超過三年須製備「環境現況 差異分析與對策檢討報告」 送審	再次進行環評	超過五年方決定開工者，其 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 審批部門重新審核

結論與建議

本文主要針對台灣、香港、大陸之環評制度進行比較研究，透過立法歷程、項目認定、書件形成、審批流程、變更申請等項目，探討、比較兩岸三地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評價）之差異。兩岸三地環評制度之引進，幾乎均肇始於 1970 年代後期、1980 年代初期，然而就環評法之立法，則屬台灣於 1994 年完成立法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早。現階段兩岸三地均有環評專法（台灣《環境影響評估法》、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大陸《環境影響評價法》），

用以規範開發行為（個案環評）、指定工程項目環評或建設項目環評。大陸近年更立有《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以為戰略環評（或稱政策環評或策略性環評）之專法。其中較為特別的是，大陸將原先在《環境影響評價法》規範之「規劃環評」，獨立由《規劃環境影響評價條例》規範，並於 2009 年完成立法。

在審批的過程中，台灣設有專門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核『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香港則有「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由環保署長核定，大陸之『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報告書』則均由環保主管部門審批。較為特殊之處是台灣賦予環評委員會「否決權」，環評委員會所議決之結論，更具有法律效力與強制力，環評審查之各方角力多出現在環評委員會相關會議，因此，常出現環評審查會議民眾意見陳述冗長、亦或官員受到民間環評委員斥責之特殊場景。此外，台灣環評審查又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尤以第二階段涉及程度最高，使得程序較為繁瑣，審批速率應屬最差。

在認定應實施環評開發行為之基準方面，香港增加考量指定工程解除運作與相連工程的指定項目，該二項考量台灣環評制度現階段似尚未明確規範。至於大陸透過『分類管理名錄』明確區分項目環評之對象，並規範其編製環評文件之類別，認定上較無爭議。『簡介』的審閱亦為香港環評制度之特色，其性質與台灣第一階段有些類似，皆經過資訊揭露、環諮會建議、公眾參與以及審閱批准過程，可有效篩選排除對環境顯著不良影響極之指定工程，不必進行實質環評程序，係為較有效率的作法與較能保護環境之設計，台灣應可引用此一篩選流程，以避免二階段環評曠日廢時之非議。

環評後續之追蹤與監督流程方面，在香港皆由環保署負責；台灣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環保主管機關監督之；大陸則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跟蹤檢查（或稱監測），較為特殊之處為香港環保署近年增設的「實時網上攝錄監察系統」，可發揮全民監督之功效。若開發行為有變更情形或延遲動工，兩岸三地均有程度不一之變更審批規定，變更程度過大者，一般均規定須重新辦理環評。

綜合比較之，兩岸三地環評制度之相同處在於均有專法規範、個案環評均有認定之依據、審批流程嚴謹、施工營運時亦有追蹤監督機制。其相異之處為台灣具兩階段環評及替代方案之設計、香港增加考量指定工程項目解除運作之環評規定、大陸則有規劃環評專法等；另台灣雖將環評視為程序要件且具有否決權，惟仍保有雙主管機關之特性，而大陸與香港則以行政機關裁量為準。總之，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與程序需藉由經驗回饋機制達到逐漸完善的境界，內容也需經由不斷的修正以求日趨完整，期待本文之提出可刺激兩岸三地當局相互取法，促使華人社會之環評制度運行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 竹隰生、任宏、王家遠、吳德華，「中國內地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實踐分析」，『重慶建築大學學報』，第 23 卷，增刊，pp.96-101，2001。
- 香港立法會，「選定地方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資料摘要 IN20/03-04，2004 年 9 月 10 日，2004。（<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ec/library/0304in20c.pdf>）
- 香港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總覽」，2002。（<http://www.epd.gov.hk/eia/operation/>）
- 徐世榮、許紹峰，「土地開發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研究」，土地利用與城鄉發展：2000 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55-273 頁，2000 年 9 月 1 日-7 日，四川成都，2001。
- 楊昌憲、趙家緯、馬鴻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探討」，『工業污染防治』，第 105 期，第 101-126 頁，2008。
- 賴宗福，「各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之檢視：兼論台灣環評制度現況」，『實踐博雅學報』，第 12 期，第 109-140 頁，2009。

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環境影響評價崗位基礎知識培訓教材』，環境保護部環境影響評價司編，2009年10月，200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IAIA),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Best Practice,” p.2, 1996. (<http://www.iaia.org/>)